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(兼送達代收人)

林晏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錢綺雯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錢綺雯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，或護照影本等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錢綺雯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雖以「錢綺雯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年籍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難以確定錢綺雯之當事人能力，經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依原告提出之證號函查結果，亦查無錢綺雯入出境相關資料，有該署111年8月4日移署資字第1110086249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(卷第61頁、第95頁)，被告又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原告陳報之住址亦難認係被告真正之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原告如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玉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月君